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宗毅、何如艳：申请人郯城县腾盛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们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你们共有的位于郯城县马头镇高楼村东边南北大陆最南头路东第二位楼房五间两层房产处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评估价为 64.14 万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鲁 1322 执恢 60 号评估报告、财产处置评估结果及权利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逾期不提，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特此公告。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8日)